

2023 年乡村振兴项目青椅山镇太平村路基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LNTHKDCG-20230709)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乡村振兴项目青椅山镇太平村路基改造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人民币 193, 165. 47 元, 招标人为宽甸满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道路总长共计 662m。路面宽度 4. 5m, 结构层为 10cm 砂砾石垫层, 30cm 砂砾石换填, 新建 6m 长 DN600 管涵 1 处 (详见工程量清单)。质量要求为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乡村振兴项目青椅山镇太平村路基改造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乡村振兴项目青椅山镇太平村路基改造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三级) 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三级) 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书;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7 月 26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1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 售价: 500 元 (人民币) /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天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宽甸县过街楼东街兴隆欢乐城 21 栋三单元 109 室 (路政局对面))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8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辽宁天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宽甸县过街楼东街兴隆欢乐城21栋三单元109室（路政局对面））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THKDCG-20230709

项目名称：2023年乡村振兴项目青椅山镇太平村路基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93,165.47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93,165.47元。

采购需求：道路总长共计662m。路面宽度4.5m，结构层为10cm砂砾石垫层，30cm砂砾石换填；新建6m长DN600管涵1处（详见工程量清单）。质量要求为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20日历天内完工。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1、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2、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天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宽甸县过街楼东街兴隆欢乐城21栋三单元109



室（路政局对面）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 元（人民币）/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10: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天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宽甸县过街楼东街兴隆欢乐城 21 栋三单元 109 室（路政局对面）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10: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天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宽甸县过街楼东街兴隆欢乐城 21 栋三单元 109 室（路政局对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3. 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提供上述材料原件以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两套，原件返还。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宽甸满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 址：宽甸镇北环西路 292 号

联 系 人：孙雷

电 话：0415-32173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天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宽甸县过街楼东街兴隆欢乐城 21 栋三单元 109 室（路政局对面）



